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

代理人 黃志傑

相對人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泰力得營造工程  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  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  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 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桃  
簡字第310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泰力  
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  
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元。依上開判決  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4,190元由相對人負  
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19

01 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林智儀